

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附設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(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教保托育協會辦理)
111 學年度第一階段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。
- 二、地點及位置：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附設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301號（綜合大樓2樓）
- 三、招生對象：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。
- （一） 2足歲：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。
- （二） 3足歲：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08年9月1日出生者。
- （三） 4足歲：民國106年9月2日至民國107年9月1日出生者。
- （四） 5足歲：民國105年9月2日至民國106年9月1日出生者。
- 四、招生名額：111學年度預約招生名額為 60 名；預計於111學年8或9月營運，實際營運時間依臺北市政府核發設立許可時間為主。
- 五、招生說明會：111年5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：30 - 13:30 線上辦理google meet。
- （一） 招生說明會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uEZZkXTF31v4wKtZ6>
- （二） 招生說明會視訊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piq-bvyq-can>
- （google 登入帳號，請改輸入機關名稱及姓名）

入學登記	111年5月16日招生說明會後14:00開始線上登記至111年5月18日於下午5點截止 <u>請詳閱第1、2、3順位幼兒錄取資格及應繳證件一覽表錄取後，應繳證明文件，掃描PDF至信箱 tca202202@gmail.com</u>	一、招生順位1-2、1-3之員工須確認所屬機關(構)已來文與保一總隊簽訂參與教保服務。 二、第2、3順位可同步參加招生說明會並於會後進行入學登記。
超額抽籤 	111年5月19日 上午10:00 (協會粉絲團進行線上抽籤)	一、第1、2、3順位如有超額依序進行線上抽籤，如未超額同額錄取。 二、超額部分，亦會抽出候補順序，候補名單於111年12月31日失效。
公告名單 	111年5月19日 下午14:00 (於協會粉絲團公告名單)	

線上報到	名單公布後，請於協會粉絲團下載報到同意書並簽名回傳確認名額 請將應繳應繳證明文件，掃描PDF至信箱 tca202202@gmail.com ※繳件後請來電確認 (吳小姐 0906-239-625)	1. 入學登記錄取報到證明單 附件一 2. 戶口名簿(佐證親屬關係) 3. 報到同意書附件二 4. 第1順位請檢附在職證明或員工證影本
------	---	---

六、優先錄取資格

(一)優先錄取資格、順位及應檢具證件

(二)具優先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，如相同順位仍有競額情形時，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如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由家長決定抽籤時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，惟最後一籤為雙胞胎或多胞胎時，僅錄取核定招收名額內可招收之幼兒數，餘列備取。

(二)正取生未依時間內報到，視同放棄；備取生經通知未報到，視同放棄。

(三)備取名單於111年12月31日止失效。

(四)如報到檢具證件有不實之情事，將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八、聯絡窗口：吳小姐 0906-239-625

九、第1、2、3順位幼兒錄取資格及應繳證件一覽表

順位	優先資格	名額／報到應檢具證件
第1順位	1-1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依序至額滿為止 ◆入學登記錄取報到證明單附件一 ◆戶口名簿(佐證親屬關係) ◆報到同意書 附件二 ◆在職證明或員工證影本
	1-2 與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簽訂參與教保服務之其他警察機關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
	1-3 與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簽訂參與教保服務之其他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
第2順位	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心障礙 原住民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若第一順位有餘額，最高錄取總人數20% ◆依規定繳交身分證明(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卡或公文) ◆戶口名簿(佐證親屬或監護人關係) ◆報到同意書 附件二
第3順位	3 一般生	若第一、二順位有餘額，最高錄取至額滿。 ◆戶口名簿(佐證親屬或監護人關係) ◆報到同意書 附件二

附件一：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(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教保托育協會辦理) 入學登記錄取報到證明單

服務機關	名稱： (請登記者填寫服務機關全銜名稱及單位)		
		1-1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員工	
		1-2 與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簽訂參與教保服務之其他警察機關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
		1-3 與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簽訂參與教保服務之其他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
員工姓名 (簽章)		職 稱	
幼兒姓名	1.	幼 兒 身 分 證 字 號	1.
	2.		2.
	3.		3.
	4.		4.
申請人與 前述幼兒關係			
檢附在職證明或員工證影本 (於入學報到時查驗正本)			
員工證影本 黏貼處 在職證明可裝訂於本表後		員工證影本 黏貼處 在職證明可裝訂於本表後	
本欄由教保服務中心填寫 (請勾選) 1. ☐ 是 ☐ 否 員工身分是否符合以下定義政府機關(構)或公營事業之編制內人員、聘(僱)用人員、駐點人員(派駐該設置單位辦公之人員)、商借人員等 4 類人員子女、孫子女 2. ☐ 是 ☐ 否 為退休員工、離職員工、志工及園區內廠商之子女、孫子女 (如有意願就讀請以一般生登記)			

承辦人：

初審：

主管：

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(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教保托育協會辦理)
111學年度報到同意書

幼生_____參加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入學登記，經審核符合資格，得報到確認正取名額，並同意實際營運時間依臺北市政府核發設立許可時間為開學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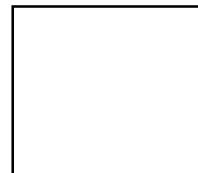
☐同意

☐不同意，因_____之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※一、請於公告名單後或接到通知，一週內簽名掃描後回傳至本協會mail
(tca202202@gmail.com)

※二、聲明放棄入取資格或七日（含）未繳交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保留名額。

學生家長：_____簽名並蓋章

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